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胜鲁司发〔2024〕36号

关于尚二区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5月26日，在鲁丰采油管理区会议室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1）对尚二区2020-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2）。2024年6月10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进行了复核（见附件3）。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

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尚二区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 尚二区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腾	胜利油田滨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18905468186	
组员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李帅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53889684	
	设计单位	卢文鹏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605469288	
	施工单位	王文峰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	13371501587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3280386895	
	技术专家	姜健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8654619652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其他				

注: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 2024.5.26

附件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胜利油田滨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尚二区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 年 5 月 26 日,胜利油田滨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尚二区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尚二区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州经济开发区杨柳雪镇境内。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共部署油井 7 口,依托 3 座老井场,钻井总进尺 10363m,新建 6 台 600 型皮带式抽油机及 1 台 CYJS10 型双驴头式抽油机;新建 DN75 单井集油管线 700m;新建 40m³高架罐 1 座(采用电加热),同时建设配套的辅助、公用、环保工程,其中部分辅助、公用、环保工程依托现有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尚二区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13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表[2019]380500241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 25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1 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进行竣工及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 <http://portal.sinopec.com/sites/slof>。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135.8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77.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钻井数量减少了 8 口；实际建设中钻井总进尺减少了 11387m；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减少了 3400m²，永久占地面积减少了 2912m²；油井减少，集油总长度减少了 800m；根据实际需求施工期的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运营期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依托处置单位改变，处置效果没有发生变化，均未外排，对环境影响变动不大；优化了油泥砂的处置方式，减少了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风险；井下作业采用船型围堰，未产生废弃的防渗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和《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生态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新建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调查，本项目新建7口井，施工期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一起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滤出的压滤液管输至滨一联合站，经滨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要求后回注地层，未外排。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滨南集输站，经滨南集输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要求后回注地层，未外排。管道采用清洁水分段试压，清管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收集沉降后用于井场洒水降尘，未外排。本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未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主要包括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修井作业。后期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水依托滨南集输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要求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本项目采出水依托滨南集输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要求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2）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和焊接烟尘。本项目在管线敷设、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了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经调查，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了符

合国家标准的燃油与合格的设备、车辆，使用了办理环保手续的非道路移动设备，并加强了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且施工现场较为开阔，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施工中施工单位选用了低毒低尘焊条，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采油井场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经调查，项目油井原油集输、处理、拉运流程均采用了密闭措施，油井均安装了油套连通装置，并加强输油管线的巡检，定期检修阀门，确保接口密封完好，无跑冒滴漏现象，极大的减少了烃类气体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了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合理规划生产时间，未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高噪声设备未同时施工；距离敏感目标较近的井场，井钻井过程中使用了低噪声钻机。通过以上措施，减少了施工期噪声的产生，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采油设备噪声和井下作业噪声。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了减震底座，并且运营期间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使其保持在良好运营状态，对油井进行作业时，选用低噪声的修井机；制定修井作业施工计划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根据调查，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固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固废治理，治理完成经检测合格后，将固相交由山东滨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施工期产生的

施工废料主要是管线敷设时产生，还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的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施工废料遗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开发建设期间生活垃圾主要来自钻井、作业和地面工程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

经与建设单位沟通核实，本项目验收期间尚未产生油泥砂。油泥砂来自原油处理及修井等作业过程中以及清罐过程中。胜利油田滨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已与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签订了油泥砂处置合同，后期产生的油泥砂全部随产随清，不作临时暂存；突发情况产生的油泥砂暂存于林东集输站油泥砂贮存池，交由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胜利油田滨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胜利油田滨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胜利油田滨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23年9月23日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71602-2023-059-L。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2) 排污许可证

胜利油田滨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相关工作，排污登记编号为91371600166902282C001Z，有效期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

3) 环境管理情况

胜利油田滨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中心负责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公司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集输资料的收集建档，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生产运营期，由胜利油田滨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中心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注采站内设置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试阶段，油井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土壤严格执行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覆土和地貌恢复，临时占地区域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3个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

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限值 $0.06\text{mg}/\text{m}^3$ ）。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昼间在 $39.9\sim 51.4\text{dB}(\text{A})$ ，夜间在 $41.8\sim 48.6\text{dB}(\text{A})$ ，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均为临时占地，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农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临时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井场周围植被长势良好，恢复了地表植被原貌，且与周边未进行产能开发建设区域的自然生态植被对照，无论种类、覆盖度均未有显著差异。项目临时占地区域的植被已恢复，项目建设未对周边植物产生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井场厂界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限值 $0.06\text{mg}/\text{m}^3$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行之有效，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昼、夜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及新建管线区域上方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筛选值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井场外10m、20m、30m、50m及新建管线两侧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筛选值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上未对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5、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检测指标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锰、钠超标，其他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质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超标可能与区域水文地质化学条件有关，区内地下水为第四系孔隙潜水，排泄途径以地面蒸发为主，地下水类型为氯化钠型，深层为氯化物·硫酸盐-钠型水，浅层地下水因蒸发浓缩造成矿化度较高。通过与环评阶段地下水水质对比，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201t/a，满足环评中0.0327t/a的要求。

六、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1) 核实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数量。

- 2) 核实项目应急物资种类及数量，补充应急演练照片。
- 3) 补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4) 规范报告文本、附图及附件。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尚二区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姜健 张第 李廷渝
验收组

2024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3: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胜利油田滨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尚二区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修改说明

2024 年 5 月 26 日,胜利油田滨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尚二区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专家意见: 1) 核实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数量。

修改说明: 已核实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声环境敏感目标由 4 处变为 1 处,减少了 3 处,见 P54。

专家意见: 2) 核实项目应急物资种类及数量,补充应急演练照片。

修改说明: 已核实应急物资种类及数量,已补充应急演练照片,见 P65~66

专家意见: 3) 补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修改说明: 已补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见 P3~5

专家意见: 4) 规范报告文本、附图及附件。

修改说明: 已规范报告文本、附图及附件,见报告全文。

张苹 李美玲 验收小组
姜他 2024 年 6 月 10 日